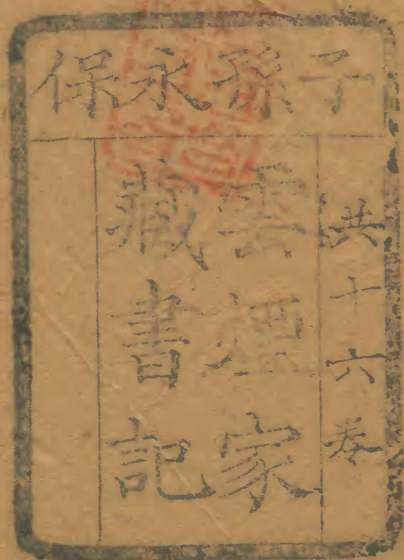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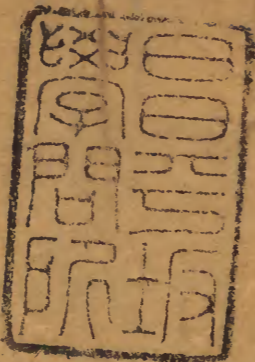


五代會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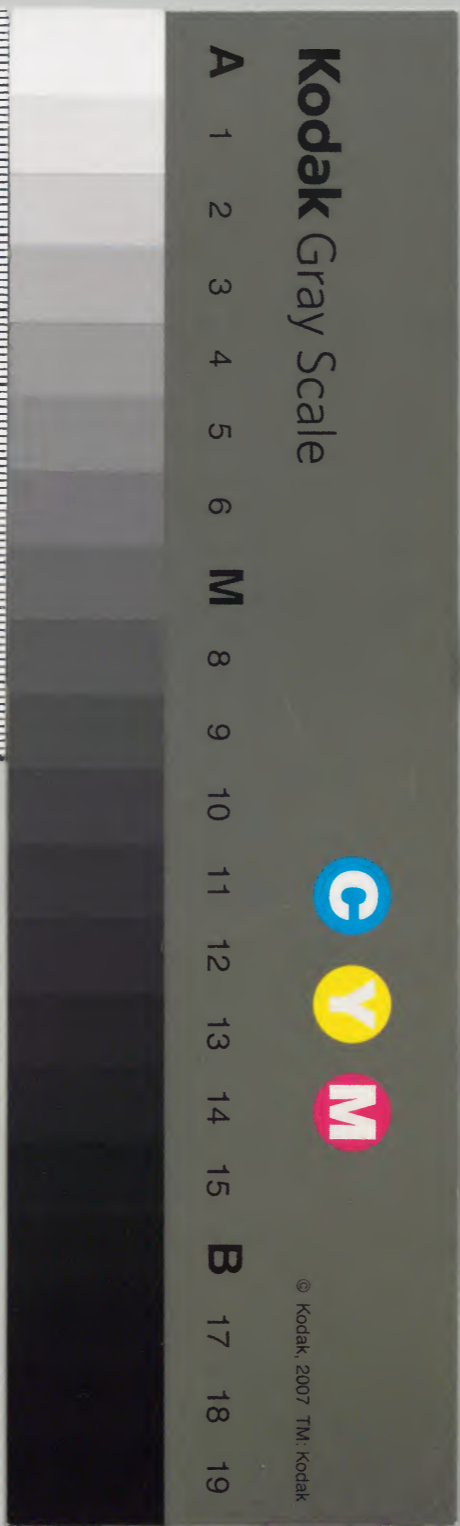
漢書門類			
二	四	八	八
一	二	八	八
一	四	八	八
一	六	八	八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元	四
函	一
六	八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428
冊數	16 ( 14 )
函號	294 26

廿五六





五代會要卷二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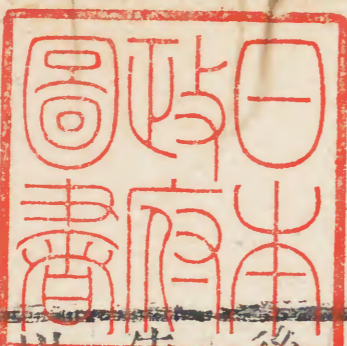
宋

王

溥

撰

幕府



後唐同光二年八月八日中書門下奏諸道除節度使及兩使判官除授外職其餘職員并軍事判官伏以翹車著詠裘帛垂文式重弓旌以光罇俎由是副知己之薦成接士之榮必當備悉行藏習知才行先奉幕中之畫以稱席上之珍爰自偽梁頗乖斯義皆從除授以佐藩宣因緣多事之秋慮爽得人之選將

期推擇式示更張今後諸道除節度副使判官兩使  
除授外其餘職員并諸州軍事判官等並任本道本  
州各當辟舉其軍事判官仍不在奏官之限

天成元年八月十一日勅諸道開置幕府皆有舊規  
奏薦官寮亦著前式苟或隳紊難止澆訛從前諸道  
奏請判官若遇移鎮便合隨去若無除授亦隨府罷  
近年流例有異從來使府雖遇除移判官元守舊職  
今後若朝廷除授者卽不係使府除移如是自請充  
職者便須隨去如遇府罷其職亦罷又往例藩鎮帶

平章事奏請判官殿中已上許奏紫不帶平章事亦  
同帶平章事例處分如是防禦團練使奏請判官自  
員外郎已下不在奏緋之限其所奏判官州縣官並  
須將前任告赤隨奏到京若是未曾有官須假試銜  
者亦隨奏狀內言並未有官如是節度觀察留後及  
權知軍州事並不在奏請判官之限如刺史要奏州  
縣官並須申本道請發表章不在自奏之限今日諸  
道奏請從事本無官署要結虛銜不計職位高卑多  
是兼請朱紫不惟紊亂實啟倖求深蠹彝章須行釐

革宜令諸道州府仍下管內諸州准救命處分  
四年六月敕諸道節度行軍司馬名位雖高或帥臣  
不在其軍州事節度副使權知

長興元年五月十六日勅去年相次有諸道前資掌  
書記已下賓從到京求官人數極多或自述行止或  
得替節度使論薦兼有已於郊天行事者卽日朝班  
中無員闕安排前件官等皆隨府罷職相次到京當  
奏辟之時慎選盡由門館及替閑之後安排須告朝  
廷若不特議區分卽恐久令淹滯宜令于諸道掌書

記已下據有員闕處各除授一員仍自此凡是朝官  
及諸州府判官得替一周年後得求官擢才特勅不  
在此限其年十二月十九日太常丞孔知邵奏請諸  
道行軍副使兩使判官及防禦團練軍事判官並請  
依攷限欲滿一月前本處聞奏朝廷除替從之兼上  
佐合錄判司主簿亦准此指揮或有丁憂及不赴任  
因事停官身死並具月日申如不依指揮罪本處判  
官

三年二月中書門下奏准天成四年六月二十日敕

使准舊例以三年爲限其少尹上佐官以二十五月爲限府縣官准長定格以三十月爲限其行軍副使兩使判官已下賓僚及防禦團練副使判官推官軍事判官並宜以三十箇月爲限如是隨府不在此限其年十一月勅今後兩使判官罷任後一年外與比擬書記支使防禦團練判官等二年外推巡防禦團練推官軍事判官等並三年與比擬仍每遇除授量與改轉官資或階勲職次若文學智術超羣軼倫者不拘月日之限才器卑陋階緣得事者卽於州縣官中比擬若州縣官中有文學雄粵與識畧優深者亦與班行諸道判官中比擬任使

清泰二年七月中書門下奏自今年三月後諸州刺史奏軍判官九人行之有礙新勅慮在外未知勅軍判官宜令本州刺史自選擇舉奏且初徐本職未得與官或與刺史連任相隨顯有勞能許本州刺史以聞量事獎擢仍不得枉有論薦其三月後九人且與施行

晉天福二年二月敕前任諸道行軍副使等今後替

罷一年後方得赴闕其先替在京者宜令中書門下  
據見有關員除授仍敕諸道知

四年七日敕今後防禦團練刺史所奏從事無名官  
者不在申薦

漢乾祐元年正月勅其諸道行軍副使兩使判官今  
後不得行奏薦委中書門下選帶使相節度使許奏  
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節度推官不帶使相節度使  
只許奏節度掌書記節度推官其防禦團練判官等  
聽奏仍須精擇才能其奏薦州縣官帶使相許薦三  
人不帶使相許薦二人防禦團練刺史許薦一人仍  
舉唐朝晉朝勅永爲規制

周廣順元年三月勅副留守節度副使行軍兩京少  
尹留守判官兩使判官其許差定當直人力不得過  
十五人諸府少尹掌書記支使防禦團練副使不得  
過一十人節度推官防禦團練軍事判官不得過七  
人並取本廳舊當直人力充若數少不及新定數目  
祇仰舊人數差定仍令逐處係帳收管此外如不遵  
條制額外占差人戶本官當行朝典

顯德二年六月詔兩京諸道州府留守判官兩使判官少尹防禦團練軍事判官今後並不得奏薦如隨郡已歷前件官職任者不在此限其防禦團練刺使各置推官一員

### 租稅

後唐同光三年二月勅魏府小菘豆稅每畝減放三升城內店宅園囿比來無稅頃因僞命遂有配徵後來以所徵物色添助軍裝衣賜將令通濟宜示矜蠲今據繁慢去處於見輸稅絲上每兩作三等酌量納

錢貴與充本迴圖收市軍裝衣賜其絲仍與放除其年閏十二月吏部尚書李琪上疏曰臣聞古人有言穀者人之司命地者穀之所生人者君之所理有其穀則國力備定其地則人食足察其人則徭役均知此三者爲國之急務也軒黃已前不可詳記自堯堯洪水禹作司空于是九等之田收什一之稅其時戶口一千三百餘萬定墾田約九百二十萬頃爲太平之盛及殷革夏命重立田制每私田十畝種公田一畝水旱同之亦什一之義也洎周室立井田之法大

約百里之國提封萬井出車千乘戎馬四千匹畿內  
兵車萬乘馬四萬匹以田法論之亦什一之制也故  
當成康之世比堯舜之朝戶口更增二十餘萬非他  
術也蓋三代之前皆量入以爲出計農以爲軍雖逢  
水旱之災而有凶荒之備降及秦漢重稅工商急關  
市之征倍舟車之算人口旣以減耗古制猶復兼行  
按此時戶口尙有二千百餘萬墾田亦一千八百餘  
萬頃至乎三國並興兩晉之後則農夫少於軍衆戰  
馬多於耕牛供軍須奪於農糧秣馬必侵于牛草于

是天下戶口止有二百四十餘萬洎隋文之代與漢  
比崇及煬帝之年又三分去二唐太宗文皇帝以四  
夷初定百姓未豐延訪羣臣各陳所見唯魏徵獨勸  
文皇帝力行王道由是輕徭薄賦不奪農時進賢良  
悅忠直天下斗粟值兩錢自貞觀至於開元將及九  
百萬戶五千三百萬口墾田一千四百萬頃比之近  
古又多增加是知救人瘼者以重斂爲病源料兵食  
者以惠能爲軍政仲尼云百姓足君孰與不足臣之  
此言是魏徵所以勸文皇也伏惟深留宸鑒如以六



軍方闕未可輕徭兩稅之餘猶須重斂則但不以折  
納爲事一切以本色輸官又不以紐括爲名止以正  
稅加納天下幸甚勅本朝徵科唯配有兩稅至于折  
納所不施爲宜依李琪所論應逐稅所納錢物斛斗  
鹽錢等宜令租庸使指揮並准元徵本色輸納不得  
改更若合有移改卽須具事由聞奏

天成元年四月赦節文應納夏秋稅子先有省耗每  
斗一升今後止納正稅數不量省耗

四年五月五日戶部奏三京鄴都諸道州府逐年所

徵夏秋稅租兼鹽麩折徵諸般錢穀等起徵條流如  
後四十七處節候常早大小麥麩麥豌豆五月十五  
日起徵八月一日納足正稅匹帛錢鞋地頭權麩蠶  
鹽及諸色折科六月五日起徵至八月二十日納足  
河南府華州耀陝絳鄭孟懷陳齊棣延兗沂徐宿汝  
申安滑漢澶襄均房雍許邢洛磁庸隨郢蔡同鄆魏  
汴穎復鄜宋亳蒲等州二十三處節候差晚隨本處  
與立兩等期限二十三處  
州郡未見一十六處較晚大小麥麩  
麥豌豆六月一日起徵至八月十五納足正稅匹帛

五代會要 卷三  
地頭錢鞋權麴蠶鹽及諸色折料六月十一日起徵  
至八月二十五日納足幽定鎮滄晉隰慈密青鄧淄  
萊邠寧慶衍七處節候尤晚大小麥麩麥豌豆六月  
十日起徵至九月納足正稅匹帛錢鞵權麴錢等六  
月二十日起徵至九月納足并潞澤應威塞軍大同  
軍振武軍其月勅百姓今年夏苗委人戶自通供手  
狀具頃畝多少五家爲保委無隱漏攢連狀本州具  
狀送省州縣不得迭差人檢括如人戶隱欺許令陳  
告其田倍令并徵

長興二年六月勅委諸道觀察使屬縣于每村定有  
力人戶充村長與村人議有力人戶出對田苗補貧  
下不迨頃苗者肯者卽具狀徵收有詞者卽排段檢  
括自今年起爲定額有經災沴及逐年逋處不在此  
限  
三年十二月三司奏請諸道上供稅物充兵士衣賜  
不足其天下所納斛斗及錢除支贍外請依時拆納  
綾羅絹帛從之

晉天福四年正月勅應諸道節度刺史不得擅加賦

五仁會要 卷三 九  
役及於縣邑別立監徵所納田租委人戶自量自概  
周顯德三年十月宣三司指揮諸道州府今後夏稅  
以六月一日起徵秋稅至十月一日起徵永爲定制  
五年七月詔曰朕以寰宇雖安烝民未泰當乙夜觀  
書之際校前賢阜俗之方近覽元稹長慶集見在同  
州時所上均田表較當時之利病曲盡其情俾一境  
之生靈咸受其賜傳於方冊可得披尋因令製素成  
圖直書其事庶公王親覽觸目驚心利國便民無亂  
條制背經合道盡繫變通但要適宜所冀濟務繫乃

勛舊其庇黎元今賜元稹所奏均田圖一面至可領

也

是時上將均定天下民租故先以均田圖遍賜諸侯

其年十月賜諸道均田

詔曰朕以干戈旣弭寰海漸寧言念地征罕臻藝極  
須議並行均定所冀永適重輕卿受任方隅深窮治  
本必能副寡昧平分之意察鄉閭致病之源明示條  
章用分寄任竝令集事允屬推公令差使臣往彼檢

括餘從別敕

乃命左散騎常侍艾穎等三十四人于諸州檢定民租

雜錄

後唐長興三年三月十三日勅天下州府受納稗草

每束納錢一文足一百束納拘子四莖充積年供使  
棗鍼一莖充稔場院其草併柴蒿一束納錢一文其  
納絹絕布綾羅每疋納錢一十二文足絲綿紬子蔴  
皮等每一十兩納耗半兩鞋每量納錢一文足見錢  
每貫納七文足省庫收納上件前物元條流見錢每  
貫納二文足絲綿紬子每一百兩納耗一兩其諸色  
匹段並無加耗

二年閏五月勅今後諸州府所納稗草每二十束別  
加耗一束充場司耗折其每束上舊納盤纏錢一文  
仰官典同供繫監一一分明上歷至納遣了絕已來  
公使不得輒將出外

周廣順元年三月二十八日敕諸道州府牛皮今後  
犯一張本犯人徒三年刺配重處色役本管節級所  
由杖九十兩張以上本人處死本管節級所由徒二  
年半刺配重處色役告事人賞錢五十千其人戶有  
牛死者其本戶報告本地方所由節級鄰保人仰當  
日內同檢驗過令本主畫時剝皮及申報本處官吏  
限十日內須送納畢其筋骨不得隱落

二年十二月勅應天下人所納牛皮今將逐年所納數三分內減收二分其一分于人戶苗畝上配定每秋夏苗共十頃納連角牛皮一張其黃牛納乾筋四兩水牛半斤犢犍皮不在納限其皮人戶自詣本州送納所司不得邀難所有牛馬驢騾皮筋骨今後官中更不禁斷並許私家共使買賣祇不得將出來敵疆仍仰關津界首子細覺察捕捉所犯人必加深罪其州縣先置巡檢牛皮節級及朝廷先降條法一切停廢

顯德三年五月敕應天下今後公私織造到絹帛紬布綾羅縠綺及諸色正帛其幅尺斤兩並須合向來制度不得輕弱假偽罔冒取價如有以物色上等限一百日內並須破貨了絕如限外敢有違犯織造貨賣者仰所在節級所由擒捉送官其年十月敕舊制織絕絹布綾羅錦綺紗縠等幅闊二尺起來年後公私織造並須及二尺五分不得夾帶粉藥宜令諸道州府嚴切指揮來年所納官絹每疋須及一十二兩河北諸州並萊登沂密州須及一十二兩絕紬止要

夾密停勻不定斤兩繩絹長依舊四十二尺

四年二月六日敕節文諸道州府所管屬縣每年秋夏徵科了畢後多是却追縣典上州會文鈔因茲科配斂掠宜令今後秋夏徵科了足日仰本州府但取倉場庫務納欠文鈔如無異同不在更追官典諸道州府管內縣鎮每有追攝公事自前多差衙前使院職員及散從步奏官今後如是常程追攝公事祇令府道承受遞送不得更差專人若要切公事及軍期不在此限

三年六月四日敕諸道州府應有商賈興販牛畜不計黃水牛凡經過處不得抽稅如是貨賣處祇仰據賣價每一千抽稅錢二十不得別有邀難

### 團貌

周顯德五年十月詔諸道州府令團併鄉村大率以百戶爲一團選三大戶爲耆長凡民家之有姦盜者三大戶察之民田之有耗登者三大戶均之仍每及三載卽一如是

### 帳籍

梁開平三年三月尚書戶部奏請詔天下州府准舊章申送戶口帳籍從之

晉天福九年八月敕天下諸州各以係省錢穀秋夏徵科爲帳籍一季一奏一年賦稅及限其藩侯郡守吏委在任一年次年又不逋欠聽三周年爲滿三年皆辦別議遷陟

### 逃戶

後唐天成三年十二月十日殿中監李延範奏請指揮諸道州府每逃戶歸業後委州司各與公憑二年內放免兩稅差科如有違許州論許勘責若州縣官招得五百戶已上等第獎酬從之

長興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勅應諸處凡有今年爲經水澇逃戶莊園屋舍桑棗一物已上並可指揮州縣散下鄉村委逐村節級隣保人分明文簿各管見在不得輒令毀拆房舍斬伐樹木及散失動使什等物物等候本戶歸業日却依元數責令交付訖具無欠少罪結狀申本州縣如元數內稱有事欠少許歸業戶陳狀訴論所犯節級并鄉鄰保人等並科違救之罪仍

勒備償或至來年春入務後有逃戶未歸者其桑土  
卽許鄰保人請佃供輸租稅種後本主歸來亦准上  
指揮至秋收後還之

周顯德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敕應自前及今後有逃  
戶莊田許人請射承佃供納租稅如三周年後本戶  
來歸業者其桑土不以荒熟并莊田交還一分應已  
上承佃戶如是自出力別蓋造到屋舍及栽種到樹  
木園圃並不在交還之限如五周年外歸業者莊田  
除本戶墳塋外不在交付如有荒廢桑土承佃戶自

來無力佃蒔祇仰交割與歸業人戶佃蒔一近北諸  
州自契丹離亂鄉村人戶多被番軍打虜向北近來  
多有百姓自番界迴來其莊田已被別戶請射無處  
歸託今後如有五周年內其本主還來識認不以桑  
土荒熟并莊園三分中交還二分十周年內來者交  
還一半十五周年內來者三分中交還一分應上項承  
佃戶如自出力別蓋造到屋舍及栽種到樹木園圃  
並不在給還之限如十五周年外歸業者其莊田除  
本戶墳塋外不在給還如有荒廢桑土承佃戶自來



無力佃蒔祇仰交割與歸業人戶佃蒔一應有坐家  
破逃人戶其戶下物業並許別戶陳告請射承佃供  
納租稅充爲永業不限年載不在論認之限所有本  
戶及鄉村節級重行斷決一諸州應有冒佃逃戶物  
業不納租稅者其本戶歸業之時不計年限並許論  
認仰本縣立差人檢勘交割與本戶爲主如本戶不  
來歸業亦許別戶請射爲主所有冒佃人戶及本縣  
節級重行科斷如冒佃人戶自來陳首承認租稅者  
特與免罪一顯德二年正月二十五日已前應有逃

戶拋下莊田自來至段無人承佃曾經省司指揮開  
闢租稅者宜令本州縣招携人戶歸業及許別戶請  
射爲主與免一年差科色役至第二年已後據見在  
桑土及租蒔到見苗詣實供通輸納租稅

雜錄

後唐天成二年十二月三日敕率土黎氓並輸王稅  
逐年上計祇在春時深虞所在之方或有無知之者  
不自增修產業輒便攪擾鄉隣既撓公門須嚴定制  
宜自今後凡關論認桑土二月後州縣不得受狀十

月後閒方許論對仍令逐處官吏准前後條革據理  
斷割  
周顯德四年七月敕起今後應有人論訴物業婚姻  
自十一月一日後許承狀至二月三十日權停自二  
月三十日已前如有陳訴至權停日公事未了絕者  
仰本處州縣亦與盡理勘逐須見定奪了絕其本處  
官吏如敢違慢並當重責其三月一日後至十月三  
十日已前如有婚田詞訟者州縣不得與理如是交  
相侵奪情理妨害不可停滯者不拘此例

奴婢

後唐同光二年二月赦應有百姓婦女俘虜他處爲  
婢妾者不得占留一任骨肉識認

天成元年十月三日勅京城諸道若不是正口不得  
私書契卷輒使良人

周顯德五年七月新定刑統眩誘良口勾引逃亡奴  
婢與貨賣所資衣裝者其眩誘勾引之人伏請處死  
良口奴婢並准律格處分如是居停主人元不是勾  
引之人請行重斷其或分受贓物至三疋已上者處

死如有將良口於番界貨賣者居停主人明知賣與番界不告官者亦請處死

道路

後唐天成三年二月興元府奏修斜谷閣道二千八百餘間四月詳州奏重開入蜀舊路比今官道近三十五驛五月夔州奏開新路至房州

長興二年八月勅往儀制令道路街巷賤避貴少避長重宜令三京諸道州府各遍下縣鎮准舊

儀制于道路分明刻牌子要會坊門及諸橋柱曉示

路人委本界所由官司其加巡察有違犯者科違勅之罪

四年正月西京留守王思同進擬開駱谷路圖

上指山險

謂侍臣曰如此之險何以開通左右奏曰據興元關內兵戎交番及轉餉大散修開斜谷路迂迴校五百里如從駱谷自雍京直抵興元糧戍稍便然此路險阻尤甚以此竭力開通將來霖雨亦煩修葺上從其奏竟無成功而止

五代會要卷二十五終

五代會要

卷二十六

街巷

五代會要卷二十六

宋

王

溥

撰

街巷

後唐同光二年八月勅在京應有空閑地任諸色人  
 請射蓋造藩方侯伯內外臣寮於京邑之中無安居  
 之所亦可請射各自修營其空閑有主之地仍限半  
 年本主須自修蓋如過限不見屋宇亦許他人占射  
 其月勅諸道觀察防禦團練等使刺史出司上宇入  
 覲朝廷將壯宸居須崇甲第宜於洛京修宅一區

五代會要

卷二十六

街巷

長興二年六月八日據左右軍巡使奏諸廂界內多有入戶侵占官街及坊曲內田地蓋造舍屋又不經官申判押憑據廂界不敢懸便止絕切恐久後別有人戶更於街坊占射轉有侵占不惟窄狹兼恐久後別有人戶及致人戶爭競近日人戶係稅田地多被軍人百姓作空閑田地便立封疆修築牆壁占射又無判押憑據及本主或有文契典賣兼云占射年深或有稅額及無稅空閑攔恡不令修蓋以此致有爭競廂界難以止絕者其在京諸坊曲應有空閑田地先降敕命許人戶請射蓋造及見種蒔公私田地如是本主自有力便令蓋造舍屋若無力卽許人請射修蓋自後相次諸色人陳狀委河南府勘逐如實是閑田及不侵占官街然後指揮劈畫交付今所稱諸色人侵占街坊及於見有主稅地內占射蓋造必慮有妨車牛過往及恐百姓互爭論須定規繩各令禦守京城應天街內有人戶見蓋造得屋宇外此後並不得更有蓋造其諸坊巷道兩邊常須通得牛車如有小街巷亦須通得車馬來往此外並不得輒有

侵占應諸街坊通車牛外卽日或有越衆迴然出頭  
牽蓋舍屋棚閣等並須畫時毀拆仍據擗截外具留  
街道闊狹尺丈一一分析申奏此後或更敢侵占不  
計多少宜委地分官司量罪科斷其街道內除水渠  
外不得穿掘取土若已有穿掘各勒逐地分人戶速  
速填平京城內諸坊曲除見定園林池亭外其餘種  
蒔及充菜園并空閑田地除本主量力自要修造外  
並許人收買見定已有居人諸坊曲內有空閑田地  
及種蒔并菜園等如是臨街堪蓋店處田地每一間  
破明間七椽其每間地價宜委河南府估價收買除  
堪蓋店外其餘若是連店田地每畝宜定價錢七千  
更以次五千其未會有蓋造處宜令御史臺兩街  
河南府依已前街坊地分劈畫出大街及逐坊界分  
各立坊門兼挂名額先定街巷闊狹尺丈後其坊內  
空閑及見種田苗并充菜園等田地亦據本主自要  
量力脩蓋外並許諸色人收買修蓋舍屋地宅如是  
臨街堪蓋店處田地每一間破明間七椽其每間地  
價亦委河南府估價准前收買除堪蓋店外其餘連

店田地每畝宜定價錢七千以次近外每畝五千更  
以次三千未有人買處且勒仍舊遠僻處或欲置菜  
園任取穩便兼應本主所留諸色人置到田地等並  
限三箇月內修築蓋造須見次第仍不得兩處收買  
田地其地祇許修造宅院并其間小小栽植竹木外  
不得廣作園圃及種植田苗仍令御史臺常加覺察  
如有故違仰具姓名申奏當行嚴斷其所置田地如  
是本主種田苗及見菜園候收刈及冬藏畢方許交  
割據交割日限後修蓋其已田地內所有苗稅等宜  
令據畝數出除其所買田地除本主自要脩蓋外有  
合賣數日如妄託形勢輒有逗留分外邀頡固心占  
恠者許買地人經臺論訴勘逐不虛所犯之人當行  
重斷其地仍准價例畫時交與所買之人其所買賣  
田地仍令御史臺委本處巡按御史擬給與公憑仍  
免稅契右宜令御史臺兩街使河南府專切依次第  
劈畫曉示或有利便亦可臨時詳奪奏聞其月救京  
城坊市人戶菜園許人收買切慮本主占佃年多以  
鬻蔬爲業固多貧窶豈辦蓋造恐資豪猾轉傷貧民

若是有力人戶及形勢職掌曹司等已有居地外於別處及連宅買菜園令人主把或典賃于人並准前敕價例如貧窮之人買得菜園自賣菜供衣食者卽等第特添價值仍賣者不得多恡出土買者不得廣占田地各量事力須議修營

周顯德三年六月詔輦轂之下謂之浩穰萬國駿奔四方繁會此地比爲藩翰近建京都人物喧闐閭巷雨雪則有泥濘之患風旱則多火燭之憂每遇炎熱相蒸易生疾疹近者開廣都邑展引街坊雖烈暫勞

終獲大利朕自淮上迴及京師周覽康衢更思通濟千門萬戶靡存安逸之心盛暑隆冬倍減寒燠之苦其京城內街道濶五十步者許兩邊人戶各於五步內取便種樹掘井修葢涼棚其三十步已下至二十五步者各與三步其次有差

橋梁

晉天福二年六月置梁橋於得勝渡

關

梁開平元年七月勅建國稱都俾新其制况山川之



險表裏爲防今二京俱在關東爲內仍以潼關隸陝  
州其月勅改武牢關爲軍

仍置虎  
牢軍使

市

後唐天成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敕在京市肆凡  
是絲絹斛斗柴炭一物已上皆有牙人百姓將到物貨  
賣致時物騰貴百姓困窮今後宜令河南府一切禁  
斷如是產業人口畜乘須憑牙保此外仍不得輒置  
仍委兩軍巡使覺察切加捉獲如違並當嚴斷

周廣順二年十二月開封府奏商賈及言色人訴稱

被牙人店主引領百姓賒買財貨違限不還其亦有  
財物去後便與牙人設計公然隱沒又莊宅牙人亦  
多與有物業人通情重疊將產宅立契典當或虛指  
別人產業及浮造屋舍僞稱祖父所置更有卑幼骨  
肉不問家長衷私典賣及將倚當取債或是骨肉物  
業自己不合有分倚彊凌弱公行典賣牙人錢主通  
同蒙昧致有爭訟起今後欲乞明降指揮應有諸色  
牙人店主人引致買賣並須錢物交相分付或還錢  
未足祇仰牙行人店主明立期限勒定文字遞相委

保如數內有人前却及違限別無抵當便仰連署契人同力填還如諸色牙行人內有貧窮無信行者恐已後悞累即却眾狀集出如是客旅人自與人商量交易其店主人牙行人並不得邀難遮占稱須依行店事例引致如有此色人亦加深罪其有典質倚當物業仰官牙人業主及四鄰同署文契委不是會將物業印稅之時于稅務內納契白一本務司點檢須有官牙人隣人押署處及委不是重疊倚當方得與印如有故違關連人押行科斷仍徵還錢物如業主別無抵當仰同署契行保鄰人均分代納如是卑幼不問家長便將物業典賣倚當或雖是骨肉物色自己不合有分輒收典賣倚當者所犯人重行科斷其牙人錢主並當深罪所有物業請准格律指揮如有典賣莊宅准例房親隣人合得承當若是親人不要及著價不及方得別處商量不得虛搆價例蒙昧公私有發覺一任親人論理勘責不虛業主牙保人並行重斷仍改正物業或親隣人不收買妄有遮悞阻滯交易者亦當深罪從之

城郭

後唐天成元年四月勅京都之內古無郡城本朝多事已來諸侯握兵自保張全義土功斯設李罕之砦地猶存時已擴清固宜除剗若特差夫役又恐擾人宜令河南府先分劈出舊日街巷其城壕許占射平填便任蓋屋宇其城基內舊有巷道處便爲巷道不得因循妄有侵射仍請射後限一月如無力平剗許有力人戶占射平填

周廣順二年正月詔開封府修補京師羅城率畿內丁夫五萬五千版築旬日而罷

顯德二年四月詔曰惟王建國實曰京師度地居民固有前川東京華夷輻輳水陸會通時向隆平日增繁盛而都城因舊制度未恢諸衛軍營或多窄狹百司公署無處興修加以坊市之中邸店有限工商外至絡繹無窮僦賃之資增添不定貧乏之戶供辦實多而又屋宇交連街衢湫隘入夏有暑濕之苦居常多烟火之憂將便公私須廣都邑宜令所司於京城四面別築羅城先立標識候將來冬末春初農務閑

時卽量差近甸人夫漸次修築春作纜動便令放散  
或土功未畢卽次年修築今後凡有營壘及興窰竈  
并草市並須去標識七里外其標識內候官中劈畫  
定軍營街巷倉塲諸司公廨院務了卽任百姓營造  
至三年五月發畿內及滑曹鄭之丁夫十餘萬築新  
羅城仍使曹州節度使韓通都部署夫役

館驛

晉天福五年九月改東京上原驛爲都亭驛

周廣順二年十二月勅諸道所差知管驛人不得於

州縣別差人戶貼助致擾貧民

顯德四年四月改赤倉驛爲通吳驛

初世宗始議圖南命于赤倉置

驛至是以其名識之

五年以城東新驛爲懷信驛

待江南二使也

鹽

後唐同光三年二月勅魏府每年所徵隨絲鹽錢每  
兩與減放五文逐年俵賣蠶鹽食鹽大鹽甜次冷鹽  
每斗與減五十樂鹽與減三十

天成元年四月勅諸州府百姓合散蠶鹽今後每年

祇二月內一度俵散依夏稅限納錢

晉天福元年十一月赦節文京洛管內逐年所配人

戶食鹽起來年每斗減放十文

七年十一月宣旨下三司應有往來鹽貨悉稅之過

稅每斤七文住稅每斤十文其諸道應有係屬州府

鹽務並令省司差人勾當

先是諸州府除俵散蠶鹽  
錢外每年末鹽界分場

務約羅錢一十七萬貫有餘言事者稱雖得此錢百  
姓多犯鹽法請將七件食鹽錢于諸道州府計戶每  
戶一貫至二百為五等配之然後任人逐便與販既  
不屬官又益百姓朝廷行之諸處場務且仍舊俄而  
鹽貨頓賤去出鹽諸處州縣每斤不過二十掌事者  
又稱驟改其法奏請重置稅焉蓋欲絕與販也

官場院羅鹽雖多人戶鹽  
錢又不放免民甚苦之

周廣順二年三月敕青白池務素有定規祇自近年

頗乖循守比來青鹽一石抽稅錢八百鹽一斗白鹽

一石抽稅錢五百鹽五升訪聞改法以來不便商販

宜合慶州權鹽務今後每青鹽一石依舊抽稅八百

八十五陌鹽一斗白鹽一石抽稅錢五百八十五陌

鹽五升此外更不得別有邀求

青白鹽池在鹽州北  
唐朝元管四池日烏

池白池瓦窰池紐頂池今  
出稅置吏惟有青白二池

三年二月勅諸州府并外縣鎮城內其居人屋稅鹽

今後不俵其鹽錢亦不徵納所有鄉村人戶合請蠶  
鹽所在州縣城鎮嚴切檢校不得放入城門

顯德元年十二月上謂侍臣曰朕覽食未鹽州郡犯  
私鹽多於顯鹽界分蓋卑濕之地易於刮鹽煎造豈  
惟違我權法兼又汚我好鹽況末鹽煎煉搬運費用  
倍于顯鹽今宜分割十餘州合食顯鹽不惟輦運省  
力兼亦少人犯禁自是曹宋已西十餘州皆食顯鹽  
三年十月勅漳河已北州府管界元是官場糶鹽今  
後除城郭草市內仍舊禁法其鄉村並不有鹽貨通  
商逐處有鹽鹵之地一任人戶煎煉與販則不得踰  
越漳河入不通商界

麴

梁開平三年十一月敕聽諸道州府百姓自造麴官  
中不禁

後唐天成三年七月十三日敕應三京鄴都諸道州  
府鄉村人戶自今年七月後于夏秋田苗上每畝納  
麴錢五文足陌一任百姓造麴醞酒供家其錢隨夏  
秋徵納並不折色其京都及諸道州府縣鎮坊界及

關城草市內應逐年買官麴酒戶便許自造麴醞酒  
貨賣仍取天成二年正月至年終一年逐戶計算都  
買麴錢數內十分祇納二分以充權酒錢便從今年  
七月後管數徵納權酒戶外其餘諸色人亦許私造  
酒麴供家自不得裹私賣酒如有故違便仰糾察勒  
依中等酒戶納權其坊村一任沽賣不在納權之限  
其麴勅命到後任便踏造如賣麴酒戶中有去年會  
買官麴今年因事不便買麴任開店者則與出落如  
覩新勅有情願開店投權者則不計舊戶新戶便合

依見納錢等戶例出權此後酒戶中有無力開店賣  
酒者許其隨處陳狀其舊納錢並宜停廢應諸處事  
務亦仰十分減八分價錢出賣不得更請官本踏造  
長興二年三月敕節文諸道州府人戶每秋苗一畝  
上元徵麴錢五文今後特放三文祇徵二文

二年五月勅應三京諸道州府苗畝上所徵麴錢便  
從今年夏並放其麴官中自造委逐州減舊價一半  
於在城撲斷貨賣除在城居人不得私造外鄉村人  
戶或要供家一任自造勅既下人甚便之其年七月

三司奏諸道州府申論先有勅命許百姓造麴不來  
官場收買伏慮課額不追請准前麴法鄉村百姓與  
在城條法一例指揮從之仍據百姓已造到麴務令  
送納入官量支還麥本

周顯德四年七月敕諸道州府麴務今後往例官中  
禁法賣麴逐處先置都務處候到日並仰停罷據見  
在麴數准備貨賣兼據年計合使麴數依時踏造候  
人戶將到價錢據數給麴不得賒賣抑配於人其外  
酒場務一切仍舊應鄉村人戶今後自造米醋及買

糟造醋供食仍許于本州縣界就精美處酤買其酒

麴條法依舊施行

先是晉漢已來諸道州府皆權計  
麴額置都務以沽酒民間酒醋例

皆薄上知其  
弊古命改法

鐵

後唐長興二年十二月勅今後不計農器燒器動使  
諸物並許百姓逐便自鑄造諸道監冶除當年定數  
鑄辦供軍熟鐵并器物外祇管出生鐵比已前價各  
隨逐處見定高低每斤一例減十文貨賣雜使熟鐵  
亦任百姓自煉巡檢節級勾當賣鐵場官併鋪戶一



切並廢鄉村百姓祇於係省夏秋苗畝上納農器錢一文五分足隨夏秋稅二時送納

晉天福六年八月勅節文諸道鐵冶三司先條流百姓農具破者須於官場中賣鐵時却于官場中買鐵今後並許百姓取便鑄造買賣所在場院不得禁止攪擾

鹽鐵雜條上

後唐長興四年五月七日諸道鹽鍊轉運使奏諸道州府鹽法條流元末一槩定奪謹具如後應食課鹽

州府省司各置權糶折博場院應是鄉村並通私商與販所有折博每年人戶蠶鹽並不許將帶一斤一兩入城侵奪權糶課利如違犯者一兩已上至一斤買賣人各杖六十一斤已上至三斤買賣人各杖七十三斤已上至五斤買賣人各杖八十五斤已上至十斤買賣人各徒二年十斤已上不計多少買賣人各決脊杖二十處死所有犯鹽人隨行錢驛畜等並納入官所有元本家業莊田如是全家逃走者卽行點納仍許搬載脚戶經過店主并御下人力等糾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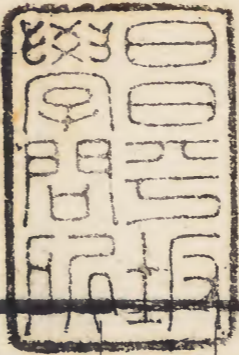
等支與優給如知情不告與賣鹽人同罪其犯鹽人  
經過處地方門司廂界巡檢節級所由并諸色關連  
人等不專覺察委本州臨時斷訖報省如是門司關  
津口舖捉獲私鹽卽依下項等支給一半賞錢一斤  
已下至十斤支賞錢二十千五十斤已上至一百斤  
支賞錢三十千一百斤已上支賞錢五十千應食末  
鹽地界州府縣鎮並有權糶場院又內外禁法卽未  
一概條流應刮鹽煎鹽不計多少斤兩並處極法并  
許四鄰及諸色人等陳告等第支給賞錢欲指揮此

後犯一兩已上至一斤買賣人等各杖六十一斤已  
上至二斤買賣人等各杖七十二斤已上至三斤買  
賣人各徒一年三斤已上至五斤買賣人各徒二年  
五斤已上買賣人各決脊杖處死如是收到鹽水鹽  
土卽委本處煎煉鹽數准條科斷或有已曾違犯不  
至死刑經斷後公然不懼條法再犯者不計斤兩多  
少所犯人並處極刑其權糶場院員僚節級人力煎  
鹽池客竈戶般鹽船綱押綱軍將衙官稍工等具知  
鹽法如有公然偷盜官鹽或將貨賣其買賣人及過

鹽主人知情不告並依前項刮鹽例五斤已上處死其諸色關連人等並合支賞錢卽准洛京邢鎮條流事例指揮顆末青白等鹽元不許界分參雜其顆鹽先許通商之時指揮不得將帶入末鹽地界如有違犯一斤一兩並處極法所有隨行物色除鹽外一半納官二半與捉事充賞其餘鹽色未有畫一條流其洛京并鎮定邢州管內多有北京末鹽入界捉獲並依洛京條流科斷欲指揮此後但是顆末青白諸色鹽侵界參雜捉獲並准洛京條流施行慶州青白權

稅院元有透稅條流所有隨行驢物色一半祇與捉事人充賞其餘一半并鹽並納入官欲並且依舊一斗已上至三斗杖七十三斗已上至五斗徒一年五斗已上處死安邑解縣兩池權鹽院河南府節度使兼判之時申到畫一事件條流等准敕牒兩池所出鹽舊日若無文榜如擅將一斤一兩准元敕條並處極法其犯鹽人應有錢物並與捉事人充賞者竊以兩池禁棘峻阻不通人行四面各置塲門弓射分劈鹽池地分居住並在棘圍裡面更不別有差遣祇合

巡護鹽池如此後有人偷盜官鹽一斤一兩出池其  
犯鹽人並准元敕條流處分應有隨行錢物並納入  
官其捉事人依下項定支授給若是巡檢弓射池場  
門子自不專切巡察致有透漏到棘圍外被別人捉  
獲及有糾告兼同行反告官中更不坐罪陳告人亦  
依捉事人支賞應有知情偷盜官鹽之人亦依犯鹽  
人一例處斷其不知情關連人臨時酌情定罪所有  
透漏地方弓射池場門子如是透漏出鹽二十斤已  
下徒一年半一十斤已上至二十斤支賞錢十千二  
十斤已上至五十斤支賞錢二十千五十斤已上至  
一百斤支賞錢三十千一百斤已上支賞錢五十千  
前項所定奪到鹽法條流其應屬州府捉獲抵犯之  
人便委本州府檢條流科斷訖申奏別報省司其屬  
省院捉到犯鹽之人干死刑者卽勘情罪 上候  
省司指揮不至極刑者便委務司准條流決放訖申  
報從之



五代會要卷二十六終

五代會要

卷二十六

三

作

